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陳建宇

連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 轉 7205

編號：022

臺灣持續將查扣之犯罪所得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

臺灣持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（下稱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）第9條「罪贓移交」規定。今（106）年2月間，遭兩岸詐騙集團行騙受害的大陸地區劉姓被害人，在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聯繫安排下，已收到我方所返還，經查扣之詐騙犯罪所得約新臺幣94萬5,900元（約人民幣21萬餘元）。

某跨境詐欺集團成員自103年10月間某日起，以電話隨機聯絡被害人，佯稱被害人之身分證遭犯罪集團冒用，要求被害人交付保證金，並配合大陸地區公安人員偵辦云云，向被害人詐騙財物。劉姓被害人接到該類詐騙電話，因而陷於錯誤，陸續於103年10月間匯款至該詐欺集團掌控的大陸地區銀聯卡人頭帳戶內。

本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查獲，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待判決確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隨即向法務部提出協助請求，由法務部將接獲的司法互助請求轉請大陸地區公安部門協助，再由大陸地區公安部完成兩岸調查取證及相關返還款項的前置作業。最終我方得以順利將本件扣得的94萬5900元匯款至大陸，完成臺灣第6例成功將犯罪所得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的司法互助工作，而該筆款項已由劉姓被害人於今年2月間受領。

臺灣自103年4月間首次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以來，迄今已累計返還約新臺幣1,769萬餘元（約人民幣397萬餘元），大陸返還臺灣

也有6件成功案例，累計返還金額約新臺幣1,442萬餘元。由此可見雙方相互協助，成功返還贓款，終局實踐正義的成果。

罪贓的成功返還尚以「有效查扣」為前提。為此，法務部於去(105)年修正刑事訴訟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，強化查扣罪贓機制。此外，為有效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並查扣罪贓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更於去年4月28日成立「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」，以「查得深、扣得到、還得多」為目標，足見罪贓查扣及返還，始終為我方所重視。

在前述基礎上，法務部仍將持續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，積極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合作，相互協助追返各類案件罪贓，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，維護兩岸交流秩序。